

裁判字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司促字第 6034 號民事其他文書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

裁判案由：支付命令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3年度司促字第6034號

債 權 人 蕭炳賢

債 務 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